

親愛的同學您好：

首先恭喜您考上本校研究所，加入研究生之行列，並預祝您未來的學程順利、愉快、成功！

本校教務處相關業務均採即時上網公告，新生相關訊息公告於研究所新生入學專區（首頁→學生→研究生新生入學專區），請務必上網查閱，並請配合辦理下列事項：

一、應繳交資料：請將（一）、（二）兩項資料放入A4尺寸信封內，並於封面貼上專用信封封面（請至研究所新生入學專區列印），於本(112)年7月28日前【本年7月20日（含）以後報到者，須於當梯次公告完成報到名單日起3個工作日內】，以掛號寄送或親送研教組，並請確認已上傳證件照電子檔。未於規定期限繳回資料者，本校得取消入學資格。

項目	說明
（一）學籍記載表	詳細資訊請上網參閱 <u>研究所新生入學專區</u> 說明。
（二）報考學歷證件 (本國學歷不受理英文畢業證書)	1. 下列(1)、(2)擇一或(3)，惟(2)僅限有頒發教育部數位證書學校之畢業生繳交，請逕洽原畢業學校： (1)本國學歷畢業證書影本（須經原畢業學校加蓋「核與原件相符」之確認戳章，如註冊組或教務處章戳或學校關防大印等）。 (2)本國學歷數位畢業證書電子檔及畢業證書影本（不須經原畢業學校加蓋「核與原件相符」之確認戳章）：數位畢業證書電子檔請更名為本校新生學號（如M11224919），並先至 <u>教育部數位證書驗證系統</u> 驗證成功後，再將檔案依照以下連結提供之主旨及email帳號傳送所屬系所之研教組承辦人信箱。    
（三）相片電子檔	詳細資訊請參閱 <u>研究所新生入學專區</u> 說明。

二、註冊繳費：請於本年8月15日至8月21日自行上網列印繳費單（首頁→學生→學雜費專區），並於本年8月21日前完成註冊繳費，若列印有問題請逕洽出納組陳小姐（02-2733-3141轉7011）；辦理就學貸款者，應於本年8月21日前完成銀行對保手續，相關問題請洽學務處朱小姐（02-2737-6317）。本年8月21日（含）以後報到者，須於當梯次公告完成報到名單日起3個工作日內完成註冊繳費或學貸銀行對保手續。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註冊繳費或對保者，本校得取消入學資格。

三、學生因重要事故，經系所同意得申請休學。新生入學第一學期，應於完成註冊手續後，始得申請休學。欲辦理休學之新生，建議於註冊截止（本年8月21日）前完成註冊及休學手續，可全額退費（請參閱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）。

四、學務處規定應填寫資料及應辦理事項，請務必依新生入學專區學務類相關資訊規定辦理。

五、依據本校「學術研究倫理課程實施辦法」規定，研究生「應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學術研究倫理課程」，修習通過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
六、研究生應依系所規定選定論文指導教授，請參閱本校「學位論文撰寫、編排規則及注意事項」。

七、研究生修業相關規定請詳各系所網站相關公告。

八、112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所新生入學重要日程、本校行事曆、選課、註冊等相關訊息請詳新生入學專區。

研究所新生入學專區	教務處	教學單位	學雜費資訊	學術研究倫理課程資訊	教務處研教組聯絡資訊	學生資訊系統
						